

三級警戒降二級

高雄市因應作為

解封原則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配套措施

- 1 全程佩戴口罩
- 2 保持社交距離
- 3 勤洗手
- 4 提升疫苗接種率

緩坡方式 逐步鬆綁，減輕經濟負擔
提升社會整體經濟效能、社會安全！

生活消費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

- 人員健康管理：落實市場出入人員體溫量測、**酒精消毒**、實聯制。
- 人流管制措施：**各魚市場已就所轄管場域進行估算總容流量(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)，並執行管制。另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目前總容流量管制120人(原為240人，因疫情故調降50%)，降二級後將研擬放寬至80%，為190人。**
-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：張貼標語、海報或透過廣播提醒顧客、從業人員等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環境清潔消毒：**每日需進行場域清潔消毒作業。**
- **海洋局會不定時前往稽查防疫作為。**

業管單位
海洋局

休閒娛樂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娛樂漁業漁船

- 開放漁船載客、出海觀光。
- 漁船乘客實名制登記、戴口罩。

休閒娛樂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

- 兒童遊具、體健設施容易造成群聚，且無法每次使用完畢即進行清消，建議維持現狀，不開放。
- 涼亭開放，由養工處張貼告示，請民眾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禁止群聚泡茶飲食。

教育學習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圖書館

以人流管制、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部分區域

- 開放範圍：總館及各分館。
- 封閉場地：各館自修室、幼兒使用空間、電腦區、視聽區等難以保持社交距離之空間。
- 開放線上預約入館，同一時段(以1小時為單位) 室內空間不超過100人(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扣除固定設備設施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人流控管)。
- 座位間隔一律保持1.5公尺。
- 實體活動全面暫停辦理，線上推廣活動持續進行
- 符合指揮中心指引規範，餐廳得內用。

教育學習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美術館、駁二、文化中心、史博館等室內展覽空間

- 1.5公尺社交距離計算館內容留人數。
- 預約參觀，彈性開放現場報名。
- 戶外活動劃設管制範圍。
- 超過250人之戶外活動，其防疫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准。
- 暫停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展示設備。
- 團體預約以50人為上限。
- 符合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規範，餐廳得內用。

觀展表演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至德堂、至善廳、大東演藝廳、岡山演藝廳、音樂館等表演場館

- 有固定座位安排間隔座、梅花座。
- 表演者與觀眾分流動線及空間使用，如出入口、洗手間。
- 第一排觀眾與舞 / 戲臺前緣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。
- 已實施快篩、PCR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的表演者，於演出及錄音期間得不配戴口罩。
- **演員均要提供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且拍攝期間實施每7天定期快篩檢測。**

影視劇組拍攝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拍攝地點

- 已實施快篩、PCR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的表演者，拍攝期間實施每7天定期快篩檢測，拍攝演出時得不配戴口罩。

宗教祭祀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宗教場所

一、宗教場所防疫措施：

(一)室內最多50人，室外最多100人。

(二)如有舉行大型集會活動之必要，登記立案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得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核准後，將人數放寬至室內最多100人，室外最多500人。

(三)每人室內須有2.25平方公尺，室外須有1平方公尺。

(四)不得辦理具聯誼與社交性質之餐宴，如平安宴；亦不開放進香、遶境、遊行等非於固定地點辦理之活動。

(五)如集會活動有提供飲食之必要，採個人餐；提供住宿者，一人一室。

宗教祭祀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宗教場所

二、中元普渡活動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室內最多50人，室外最多100人。
- (二)如有舉行大型普渡活動之必要，登記立案寺廟得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核准後，將人數放寬至室內最多100人，室外最多500人。
- (三)每人室內須有2.25平方公尺，室外須有1平方公尺。
- (四)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，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。
- (五)鼓勵信眾採事先登記，並且派代表參與。
- (六)公司行號、社區或市場等團體，如欲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，可參考宗教活動原則，但不得提報防疫計畫放寬人數。

宗教祭祀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宗教場所

三、酬神戲(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表演)：

(一) 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另依文化部訂定之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。

(二) 僅能於廟埕、空曠處表演。

(三) 表演人員應提3-7日內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

(四) 觀眾不開放飲食。

(五) 舞台與觀眾第一席距離3公尺以上。

戶外空間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休閒農場

- 入場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場及各別室內空間之人流總量管制與社交距離維持、工作人員安全防護、場域環境清潔消毒等，全場及室內人流管制分別降為承載量6成及5成。
- 增設警示標語與動線指引及增加秩序維持人力或廣播，室內外休憩桌椅維持至少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與梅花座位
- 休閒農場手作DIY部分，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的規範，且採梅花座進行。

業管單位
農業局

戶外空間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壽山動保教育園區／燕巢動保關愛園區

- 人員健康管理:落實園區工作人員及參訪認養人員體溫量測、實聯制及戴口罩。
- 人流管制措施，依循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以下之規定。
- 落實人員衛生宣傳:園區張貼標語、海報，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。

幼兒與長者照護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托嬰中心、早療中心(7/27起提供服務)

依中央指引，有條件開放服務。

- 1.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應施打疫苗14日以上，恢復收托服務前，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快篩，未施打疫苗者每7日應快篩檢驗。
- 2.無窗，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(如:地下室)不開放
- 3.托嬰中心內採分散角落式收托照顧。
- 4.早療中心之口語訓練暫緩實施。
- 5.其他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幼兒與長者照護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輔具資源中心

- 有條件開放服務。
- 現行19個輔具服務點開始恢復服務（包含2個輔具中心、11個輔具據點及6個便利站）。民衆以電話預約到站點服務為主，接受服務前先經過TOCC評估(COVID-19風險評估表)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工作人員應施打疫苗14日以上，首次服務前快篩，恢復服務前，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快篩，未施打疫苗者每7日應快篩檢驗。

市場、夜市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市場夜市

市場、夜市有條件開放內用

1.鼓勵預約外帶及預約外送

2.自治會或管委會需提送防疫計畫書經市府審核，進行整場管制

3.防疫計畫書應包含：

環境清潔消毒計畫、人流管制措施、飲食管制措施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、工作人員衛生防護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
等內容

4.禁止試吃活動、禁止邊走邊吃

5.顧客離開座位前應立即戴回口罩

6.顧客不得自助取餐，由工作人員服務

市場、夜市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市場夜市

7. **每攤位**需落實顧客實聯制
8. 飲食、熟食攤需加裝遮罩或隔板
9. 攤台區（吧台席）禁食
10. 同桌者採**ㄇ字型**隔板
11. 不同桌應保持1.5公尺距離
12. 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、不共食為原則，**火鍋類限個人火鍋**。

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人員管理

- 員工：健康監測、戴口罩、勤洗手
- 顧客：實聯制、管制人流、保持社交距離

✓ 場所管理

- 派駐專人管理
- 環境定期清消
- 機台於每次使用後消毒

✓ 服務管理

- 出現確診者須配合疫調及防疫作為

美容美體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人員管理

- 員工：如未施打疫苗或施打未達14天，需每7日進行快篩
- 顧客：採預約制，且接待下一位客人清消後須有時間間隔

✓ 場所管理

- 環境及器材定期清消
- 包廂空間禁止密閉

✓ 服務管理

- 服務全程戴口罩
- 不開放須拿下口罩且無隔板防護的服務項目

業管單位
經發局

各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租書店、漫畫店

比照圖書館可外借，禁止內閱。

風景區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風景區

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
1. **戶外型景區開放，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依景區環境設定容留人數上限。**
2. 室內型人流限制（每隔間） 室內50人，若超額則須提防疫計畫。
3. **公共型溫泉spa，因無法確保落實防疫措施，仍禁止開放。**
4. 水域遊憩活動開放，須遵守不群聚、不接觸、衝浪划水上岸後立即戴上口罩。
5. 旅行：開放50人以下旅遊，每台遊覽車上限20人，並採梅花座，麥克風應加強清消。

業管單位
運發局

室內運動場館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室內外場地

-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)
- 團體運動及競賽之開放(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)
- 游泳池不開放

健身房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健身房

1. 全程戴口罩(禁支架)+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
2. 最適容留數50%
3. 教練開放前全面快篩，每7日快篩一次。
4. 廁所與置物櫃每60分鐘清消一次,使用後立刻再清消
5. 可攜式器具(如手套:腰帶、瑜珈墊等)不提供
6. 蒸氣室、烤箱、三溫暖、浴室、餐廳與交誼廳不開放
7. 游泳池與有氧/飛輪等教室不開放

業管單位
運發局

健身房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健身房

- 8.跨縣市會員限制
- 9.固定式運動器具間隔使用
- 10.跑步機、滑步機、登山機、飛輪等建議公告控制速度
- 11.現場防疫管理人員與會員比例合宜(>1：10)
- 12.其餘依體育署規範辦理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社會教育館

戶外場所(籃球場、溜冰場、體能訓練場、漆彈場)

- 開放室外運動場館、室外限100人以下。

室內場館(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展示廳、閱覽室、展示廳、體育館、地下室娛樂場所)

- 開放室內展演及運動場館、限室內50人以下，以人流管制，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高中以下學校戶外場域

- 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（不包含戶外接觸式運動設施設備：如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）。
- 民眾入內禁飲食，且仍須遵守實聯制登記、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
- **開放學校戶外籃球場、網球場、羽球場等依規定時段可開放使用。**
- 校方可管制人流或總量管制（二級管制規定活動人數上限：100人）。
- 開放時間提前於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告（每日上下午開放時間均不少於2小時為原則）。
- **暑假期間室內場館不開放。**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幼兒園

1.依CDC公告降級幼兒園管制作為及教育部公告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(1)服務條件：

80%以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後開園：**所有工作人員開始服務前需全面快篩，不論是否接種疫苗**，且原則上每7天定期快篩；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幼兒園（繼上頁）

入園規定：

A.以教室空間計算容留人數開放：幼兒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，除以2.25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
B.不入園對象：「家長」、「訪客」、「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居隔、居檢、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」、「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感染之幼兒」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幼兒園（繼上頁）

(3)防疫管理：

- A.教職員工及幼兒健康管理。
- B.調整課程、遊戲、用餐、午睡分流。
- C.使用個人餐具及水壺，用餐位置固定，設置隔板。
- D.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。
- E.幼兒入園前、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：「盥洗室及師生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每日至少清消5次」、「每週1次全園消毒及清消中央空調系統」。
- F.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：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座位固定及採梅花座、不交談、開窗通風、清潔消毒等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幼兒園（繼上頁）

- 1.幼兒園填報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檢查表」報送教育局備查。
- 2.幼兒園每日傳送入園幼兒園人數至教育局。
- 3.教育局應落實督導及到園查核幼兒園確實符合防疫規定。

依中央規範有條件開放：

所有工作人員開始服務前需全面快篩，不論是否接種疫苗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補習班

- 所有工作人員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快篩證明，未打疫苗者需每3-7天定期快篩。
-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招收學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，建議以 12歲以下兒童為優先對象。
- 學生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，非該班學生不得進入教室。
- 如有用餐需求，應避免飲食中交談，並使用ㄇ字型隔板，用餐前後完成清消。
-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。
- 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，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-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課照中心

- 所有工作人員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證明，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。
-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
- 學生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，非該班學生不得進入教室。
- 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分菜後上餐，用餐前後清消，並使用ㄇ字型隔板。
-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

- 開放社區大學受理秋季班招生報名，實體課程仍暫不開放。
- 所有工作人員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證明，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。
- 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報名民眾分流，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社交距離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- 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，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。
- 所有工作人員首次訓練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證明，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不開放住宿。

教育場域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

- 開放暑期課業輔導、夏日樂學及學習扶助等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、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所有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以教室（實習工場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- 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，故開放辦理；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於每次輪替共用前，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- 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婚宴

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

婚宴建議暫緩，
若要舉辦依照高雄市7/24公佈之餐廳規範辦理。